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6号）的批复意见，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50.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8,5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350.00万元，已由国金证券于2020年3月18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8,350.00万元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3310010240120100124271），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44.04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05.9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4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0240120100124271	募集资金专户	97.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	95070078801000001594	募集资金专户	1.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	95070078801600001589	募集资金专户	1,923.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0240120100124140	募集资金专户	2,688.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0240121800028830	募集资金专户	0.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1099302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0.00
合计	-	-	4,710.3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于2025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2026年3月31日,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	------------	------------	-------------	----------

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	23,586.44	24,267.02	2,875.64	2,195.06
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	4,619.52	2,709.17	604.75	2,515.10
合计	28,205.96	26,976.19	3,480.39	4,710.36

注 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有效、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使费用得到了一定节省。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整体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710.3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的实际金额为准），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质保金等后续资金支出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生产经

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卡车轮毂轴承单元建设项目”及“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710.3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雷迪克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雷迪克“卡车轮毂轴承单元建设项目”及“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代敬亮

杨利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